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上市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技控股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情况

### 1、核准情况

2013年12月11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核准上市公司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发行217,270,7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446,4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2、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上市公司向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及2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 3、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除颜静刚外的其他72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发行的共计98,768,481股股份自2013年1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颜静刚发行的118,502,260股股份自2013年12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及2名自然人发行的

79,343,363 股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上市公司向除颜静刚外的其他 72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市公司向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及 2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二、与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相关的承诺

上市公司向颜静刚发行的 118,502,260 股股份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中技控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内，限售股股东颜静刚遵守规定，未减持限售股份，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技控股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5,732,081 股。因此，前述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7,753,39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颜静刚	177,753,390	30.87%	177,753,390	0
	合计	<b>177,753,390</b>	<b>30.87%</b>	<b>177,753,390</b>	<b>0</b>

##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7,753,390	-177,753,39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b>	<b>177,753,390</b>	<b>-177,753,390</b>	<b>0</b>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流通A股	397,978,691	177,753,390	575, 732, 081
<b>股本总额</b>		<b>575,732,081</b>	<b>0</b>	<b>575,732,081</b>

####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对于中技控股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 炜



朱玉峰

